#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
# 湖 北 经 济 学 院 文件

鄂经院党发〔2023〕2 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教职工奖励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组织、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教职工奖励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施行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 年 1 月 6 日

# 湖北经济学院教职工奖励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　总 则

**第一条**　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加快推进学校“双升”战略，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，表彰奖励在党建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生、人才、工会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学校《关于推进落实湖北经济学院“十四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行动计划》（鄂经院党发〔2022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学校奖励工作贯彻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方针，坚持合理设置，择优评选原则；坚持学校统筹，分类评选原则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坚持注重实绩、突出贡献原则；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精神奖励为主原则。

**第三条**　奖励评选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及各单位。

## 第二章　奖励类别

**第四条**　奖励主要分为以下六类：

**（一）党内表彰奖励。**主要表彰奖励在履行党员义务、履行党建工作职责、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

作用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党组织等。

**（二）教学工作奖励。**主要奖励在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和业绩的个人和集体。

**（三）科研工作奖励。**主要奖励在学术研究、服务社会、科研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和业绩的个人和集体。

**（四）学生工作奖励。**主要奖励在学生日常教育、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贡献的个人。

**（五）人才工作奖励。**主要奖励在人才引进、培养和使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。

**（六）工会表彰奖励。**主要奖励在学校工会组织的各类表彰、竞赛和比赛等活动中有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具有突出事迹的个人和集体。

**第五条**　依据有关法规和上级政策开展的其他奖励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三章　组织实施

**第六条**　各类奖励的奖项设置、奖励条件、奖励名额、奖励标准等由人事处统筹，各类奖励的评选由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各类奖励的评选方案和评选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　党内表彰奖励由组织部制定表彰办法并组织实施；教学工作奖励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共同制定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；科研工作奖励由科研处制定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；学

生工作奖励由学生工作处制定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；人才工作奖励由人事处制定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；工会表彰奖励由工会制定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、科研、人才、学生工作奖励经费纳入学校绩效总额管理；党内表彰奖励、工会表彰奖励从相关部门经费中列支。

**第九条** 表彰奖励文件由相关部门起草，经与人事处会签后报校领导审批，由学校发文表彰。

**第十条**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正向激励作用。将奖励结果作为推荐上级相关表彰、奖励的基本条件，将奖励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聘任、职称职务晋升等方面的依据。

## 第四章 组织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受到表彰奖励的个人，其表彰奖励审批表存入人事档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奖励评选须严格把关、规范程序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在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问题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骗取奖励的；

（三）剽窃、侵夺他人的成果的；

（四）违反评选程序和规定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三条** 撤销奖励，由相关部门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四条** 同一奖项按最高获奖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学校实际工作需要，适时调整奖励项目类别、条件、程序和奖励金额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